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四、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永發、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

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洲、周委員春

謝委員月霞、王委員治明

五、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王總幹事榆森、鄭副總幹事錦濃

林顧問炎田、巫主任忠信、黃主任蓓蕾、簡主任正坤

林專員祝里、謝專員振和、牟組長葉關、李組長金貴

陳組長智昌、高組長丕丞

六、會議改採書面審認：

（一）依據本會 110 年 6 月 15 日基選一字第 1103150093 號函暨 110 年 6 月 11 日簽准案辦理。

（二）本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原訂於 110 年 6 月 9 日召開，因疫情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故會議順延至 6 月 16 日開議；復因疫情警戒再次延至 6 月 28 日，為遵守疫情指引規定，避免群聚，致使第 281 次委員會議無法於 6 月份擇期召開，合先敘明。

(三) 6 月份召開委員會議中提請審議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公投票印製、保管實施要點暨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公投票點發應行注意事項，原定依照期程進行審議並據以實施，惟因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在無法召開委員會議情形下，改採委員以書面審核方式，審認通過。

七、主席致詞：(略)

紀錄（書面報告彙整）：陳秀鳳

八、總幹事報告（書面）：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第 558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第 17 案為白色、第 18 案為淺黃色、第 19 案為淺粉紅色、第 20 案為金黃色。
- (二) 公投票採 1 案 1 公投票印製方式印製。
- (三) 依案別分別設置公投票匭。
- (四) 投票進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
- (五) 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九、工作報告（書面）：

第一組：

- (一) 5月6日副總幹事偕同職參加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
- (二)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原訂5月25日及5月26日（共三場）辦理，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7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10號函示：因應疫情升溫及疫情警戒升級，自即日起至6月8日前暫緩辦理，本會依前揭指示辦理，並規劃改於6月22日及23日辦理訓儲講習，復因疫情警戒延長至6月28日，有關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已再次更改至7月6日及7日辦理，現因疫情警戒再次延長至7月12日，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後續將調整為「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數位學習方式辦理。
- (三) 總幹事原訂5月26日下午2時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為因應疫情升溫及疫情警戒升級至6月28日，為依中選會訂定之期程，並於110年6月11日簽准函請各相關單位採書面意見修正方式辦理。
- (四) 6月8日副總幹事偕同職參加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4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
- (五) 職於6月7日、8日、9日偕同陳課員秀鳳督導各區公所（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並於6月17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六)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定為8月28日，為因應

公民投票業務需要，其相關期程如下：

- 1、7月28日將由各區同時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講習。
- 2、8月14日將由本會第四組辦理學校薦派之監察員講習。
- 3、8月27日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公投票。
- 4、因上述期間適逢學校暑假期間，敬請教育處轉知各學校凡擔任工作人員者，於上述時間學校及個人請勿安排相關活動，俾利配合公民投票案事宜。

第四組：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已於110年6月15日（二）上午9時至12時以視訊方式辦理完畢，本會參加人員為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許庭郡及第四組組長，本次以視訊方式辦理「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中選會將全程錄影，製成光碟或影片檔。會後再由各地選委會，參酌本會提供之教材（含前開光碟或影片檔），自行依各該地區防疫規定規劃辦理各該監察實務研習會。

十、書面審核提案：

第1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及本會選舉業務需要辦理。

二、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3梯次實施：

(一)第1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二)第2梯次講習對象為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理。

(三)第3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三、本要點經委員書面審核，審認通過後實施。

決議：業經各委員書面審核無意見，審認通過。

第2案：擬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應於各區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

三、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但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之選舉期間少一個月。

四、本要點經委員書面審核，審認通過後實施。

決議：業經各委員書面審核無意見，審認通過。

第3案：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公投票印製、保管實施要點」（如附件三之一）暨「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公投票點發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三之二）草案各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公投票印製於8月24日前印妥，8月25日前廠商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8月27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8月28日（投票日）警衛人員護送至投票所。
 - 三、擬訂兩種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人員作業時有所遵循，以維護公投票印製、分發點交、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
 - 四、本要點經委員書面審核，審認通過後實施。
- 決議：業經各委員書面審核無意見，審認通過。